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奋力推进新时代清廉蓉城建设成效见效

——在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2月5日)

刘光辉

我代表中共成都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定扛起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政治责任，笃学、敬业、贵实、斗争，深化运用政治思维、系统思维、法治思维、辩证思维，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深学笃行新思想，“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坚定

我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全程，市纪委会常委会采取“第一议题”跟上学、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读书班系统学、“重走习近平总书记成都足迹”实地学等方式，学深悟透《论党的自我革命》等规定书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示范带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在真学真信真用上持续用力。大兴调查研究，聚焦纪检监察工作难点堵点痛点，开展“中介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等重点课题攻关，梳理查找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实操性治理建议。认真履行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整治职责，督促各地各部门深入查找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服务大局促落实，政治监督更加精准有效

我们对党的二十大重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项梳理研究，进行台账管理，动态跟踪监督，闭环推动落实。聚焦建强“大后方”、唱好“双城记”、做优“都市圈”、建好“示范区”、办好“大运会”、提质“幸福城”等大事要事，开展项目式监督、组合式检查、穿透式监督调研，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持续紧盯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统计造假、安全生产等开展专项监督，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问题。深化运用“九责工作法”、政治谈话，层层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管党治党责任，督促开展政治谈话9.6万余人次，查处履责不力党组织12个、党员干部132名。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发布《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二十条措施（试行）》，立案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520件，给予纪政政务处分458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办案引领重质效，治本效能更加深化拓展

我们进一步明确“政治家办案”要求，把查当事人与查作风、查责任、查制度、查事、查权贯穿案件查办全过程，开展精品案件培育、量纪平衡试点，贯通发力、全员参战，推动案件质效稳步提升。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办理检举控告类信访件2685件、立案4425件、留置260人、处分3857人、移送检察机关201人。紧盯“关键少数”，市纪委监委立案方兆、施尚书、李朝林、肖金文等严重违纪违法62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查处行贿人员102人。创新运用“大兵团作战”“前后端联动”等方法，有力铲除一批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深度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推进“打伞破网”，以“10+N”方式深化整治群众身边“可视”“有感”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对派出所所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等基层“小所长”“小校长”腐败治理。深入推进基层“应进必进、阳光交易”工作，有效阻断基层腐败滋生蔓延，为集体经济增收8016.23万元，“12345”热线相关投诉举报同比降低18%。创新制定《关于防逃领域公证事项核查协作机制（试行）》，筑牢防逃堤坝。稳妥审慎办理申诉案件。持续深化王铭晖案等以案促改。深入推进国企从业人员“五小”行为专项治理。

——纠树并举固堤坝，新风正气更加沛充充盈

我们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加大教育提醒、监督检查、严查快处、深化治理“组合拳”，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323件375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78件90人，综合运用正反面典型通报、通报的再通报等形式曝光439件次522人次。坚持从主体责任、选人用人、执行落实、党建工作、文件文稿、会议活动、交流交往、廉洁自律等“八面来风”综合研判地区、单位政治生态。持续推动全市各级抓早抓小治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并与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结合，深度纠治问题。协助市委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廉洁文化“六进”。持续培育杜甫草堂博物馆等廉洁文化基地，高质量举办“金沙讲坛·濯锦系列”等活动，广泛投放“濯锦”主题公益海报，“濯锦”廉洁文化润城润心功能进一步释放。

——挺纪在前严规矩，知规知纪止更加深入人心

我们提出“完善业务制度就是反腐败”，通过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推动职能部门建章立

制、源头防腐。以规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为切口，稳妥推进立规立纪。全面推开会前学习“规矩法”、专题巡讲、送规送纪等普规普纪特色做法，市纪委监委带头组织宣讲“规矩法”60余场，覆盖8000余人次，全市各级组织“规矩法”学习培训7.7万余场，开展普规普纪系列活动1.47万余场，覆盖91.9万余人次。持续将“互动式警示教育课堂”纳入市、县两级党校培训必修课，开展警示教育193次，覆盖1.4万余人次。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各形态占比分别为55.8%、34.7%、4.4%、5.1%。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扎实开展澄清正名工作，立足职能职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盘活用好案件资源，首次摄制《濯锦》电视专题片并在全市播放，印发《说己》《勿以恶小而为之》等警示教育读本，在“清廉蓉城”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融媒体平台推出63期“案说纪规法”等系列活动。

——坚守定位强震慑，巡察利剑更加锋锐有力

我们用力用劲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巡察监督力度不断增强，政治体检实效持续提升。科学谋划巡察工作，对标修订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聚焦巡政治、巡责任、巡重点人员、巡事和权、巡制度、巡作风，对8个市级部门、9个市属国企开展常规巡察，对2家市属医院开展重点延伸巡察，对12个区（市）县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及1个街道、2个社区开展提级巡察。抓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整改报告“四方会审”机制，推动完成首轮、第二轮巡察反馈问题销号521项。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向未接受巡察单位党组织书记及纪检监察组组长通报共性和倾向性问题，推动实现“未巡先改”、“共病”早治、“未病”早防。深化立体联动工作格局，分两批次对16个区（市）县开展巡察指导督导，指出存在问题，提出书面建议，并现场推动问题整改。指导武侯区完成对村（社区）巡察省级试点工作，新增部署3个市级试点，形成6项制度性创新成果。在全省率先出台《市委巡察组工作质效考核办法（试行）》，探索建立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市委巡察机构实践锻炼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巡察专家库管理办法，推动8个市级部门建立专业人才库，储备人才301名、专家21名。

——守正创新抓改革，监督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我们立足更好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和成都现代化建设，一体融合推进34项改革任务，打造了一批标志性的“硬核”成果。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化、程序化、制度化，修订市纪委监委工作规则，首创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纪要“双报告”制度，全年向省纪委监委、市委报送综合会议纪要22期。扎实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水平不断提升，与行政、司法、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以及中央驻蓉单位（企业）协作配合更加密切，在全国率先出台《成都市纪检监察监督与出资企业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试行）》，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市直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聚焦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印发协同监督工作意见，跨区域协同监督效能持续释放。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在全省率先向市属高校、国企全覆盖派驻纪检监察组。出台《关于区（市）县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指导口径》，推动区（市）县纪委监委向国有企业单位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出台《农村监督工作十条（试行）》《成都市农村纪检工作规程（试行）》，区（市）县全覆盖建立“室组”“室组地”协作机制，镇（街道）全面推行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多人+智慧”看护实践探索初见成效，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深入推进。

——刀刀向己练内功，干部队伍更加坚强有力

我们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一刻不停锤炼思想、纯洁组织。市纪委会常委会鲜明提出“身为政治机关理应在政治建设上下更大功夫”，带头笃学真知、深刻检视、立行立改，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建设的意见》，以上率下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实施五项培训计划，举办审查调查、审理、案件监督管理等业务培训16期，开展新任、新进纪检监察干部全覆盖培训，举办“濯锦”小讲堂48期。持续深化实践锻炼，推荐干部到中央纪委、省纪委跟班学习，选派干部到办案一线跟班轮训，挑选干部到甘孜州县级纪委挂职锻炼。持续激活干事创业“一池春水”，市本级积极推动干部交流调整，区（市）县纪委监委案件副书记基本实现易地任职，261个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实现专职化配备，全面完成市县两级监督官等级首次确定。有效发挥主责监督、专责监督、职能监督、外部监督作用，持续开展“正心、除弊、断交、清净”四大行动，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对系统内单位进行内部督察，组织2轮“清机”“净网”，3轮自查自纠。紧盯违规办案行为、案件质量问题，重复举报化解不力、巡察信息管理不规范、借用人员管理不规范，从严从实开展专项整治。健全严管严治体系，出台《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推行“下管两级”措施，探索开展政治家访，聘请市监委第二届特约监察员。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从严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

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2023

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必须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大功告成，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群众身边的“可视”“有感”腐败和作风问题仍时有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更趋隐形变异，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还需持续用力。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今后必须以更大力度加以解决。

二、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科学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把握其重大意义、理论来源、科学内涵、实践要求，始终坚守政治定位、保持政治定力、担当政治责任，自觉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到纪检监察一切工作中，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就要学懂弄通贯穿其中的理论精髓，深刻体悟“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坚定信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习近平同志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深入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为新征程上我们党保持崇高理想、永葆先进纯洁、把党的自我革命引向深入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理解党的自我革命的必然性、科学性、逻辑性，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在细照笃行中不断修炼自我，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确保纪检监察队伍始终攻无不克、战无不胜。

——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就要始终坚守贯穿其中的根本立场，深刻体悟“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境界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了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是因为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我们党才能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习近平同志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贯穿了人民至上这一根本立场，饱含着“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赤子情怀，揭示了我们党能够推进自我革命的底气所在，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时刻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永远吹冲锋号、永远当“赶考人”，为我们党始终赢得人民、赢得未来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就要全面把握贯穿其中的实践要求，深刻体悟“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决心意志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用“九个以”深刻指明了新征程上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方向路径，彰显了绝不退让的战略定力，展现了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作出了“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庄严宣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领会这一重要思想蕴含的丰富实践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带头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始终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担当尽责，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三、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清廉蓉城建设为总抓手，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稳中求进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守正创新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不断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的伟大创造，是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根本遵循。在持续学、跟进学、回头学上下功夫，健全完善、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和集体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教育培训主题主线，作为各类培训班次主课首课，作为纪检监察干部的人生追求、生活习惯、工作常态，切实增强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在用心得、用情悟上下功夫，结合新时代伟大变革、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和自身职责使命，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汲取智慧力量，正心明德修身，切实把信仰之基筑牢、精神之钙补足、思想之舵把稳。在照着干、奋力干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坚持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贯通运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围绕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难点开展调查研究 and 专题讨论，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行动。

——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作为履职之要，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高度警惕、及时发现、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绝不手软，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斗争到底。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深化运用“九责工作法”、政治谈话，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党员干部坚决站稳党性立场、人民立场，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中制。

突出重点做实政治监督。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双圈建设“极核”，都市圈建设“主导”、公园城市“示范”的使命责任，聚焦加快推进超大城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依托智慧蓉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年度政治监督任务清单，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贯彻到位、不打折扣。加强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监督保障，探索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内外协同的监督机制，持续提升成德眉资协同监督水平。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悟、从政治上抓、从政治上评估，保持政治敏锐，练就政治“慧眼”，切实从工作偏差中发现政治问题，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

——坚定不移把清廉蓉城建设作为浚源之举，不断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厚植全域清廉土壤。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清廉蓉城建设的意见》，把清廉蓉城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政商亲清”目标，全面推开廉洁机关、廉洁学校、廉洁医院、廉洁企业、廉洁中介、廉洁村社、廉洁家庭等廉洁单元及构成这些单元的廉洁“细胞”建设，推动实现全员参与、全域清廉。持续擦亮做强“濯锦”廉洁文化品牌，将其深度融入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一体推进阵地建设、活动载体、理论研究、创作展演等工作，厚植“濯濯锦江、清流万里”的文化土壤。创新警示教育方式，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以案说己工作机制，让人民为案、以清为美的理念深入人心。

深化体制机制建设。以清廉蓉城建设为契机，更加树牢“完善业务制度就是反腐败”理念，不断压缩腐败滋生空间。以案件查办和专项治理为抓手，推动中介、工程招投标、职称评定、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市场运行机制，加快推动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推动深化基层产权交易规范化建设，在助力交易和交易后监督上探索更多关键“招法”。综合运用纪律、法律、经济等手段严惩行贿行为，加强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让那些老是拉干下水、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受到严厉惩处。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加大对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力度，强化对行贿、介绍行贿、洗钱等腐败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惩治。协助市委修订重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促改工作办法，加强类案分析，优化完善提出以案“三促”建议工作，提升纪检监察建议精准性针对性操作性。

持续强化办案引领。坚定扛起反腐败职责，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把惩贪肃腐贯穿清廉蓉城建设各领域，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继续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领域、重点对象以及新型腐败、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腐败作为攻坚战中之重，坚决防止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和中介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营商环境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反腐败向基层延伸，持续深化“10+N”群众身边“可视”“有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拓展基层“小所长”治理成果，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健全

完善群众全程参与基层监督机制，做到基层问题反映在基层、解决在基层。加大追逃追赃攻坚力度，严肃查处跨境腐败问题。

不断提升案件质效。强化“政治家办案”理念，探索完善政治家办信、政治家办“件”、政治家办案、政治家办“理”、政治家办“报”、政治家建队全链条机制，深化打造更高水平的案件质量共同体。持续提升规（街道）案件审理质效，推动“乡案县审”从“有形”向“有效”提升。深入推进案件质量“查评讲改”，扎实开展案件查办质效“后评估”。持续实施精品案件培育计划，加强案件办理全过程监管指导，严格立案标准，严格程序手续，严格证据把关，着力推出一批有价值引领的高质量典型案例。

——坚定不移把纠风治乱作为涵林之道，锲而不舍巩固中央八项规定

坚决纠治“四风”问题。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瓶、国企等单位接待“特殊论”，推动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等隐形变异问题，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紧盯执行落实的温差、权力观政绩观的偏差、基层减负的落差、安全生产责任空转、“新形象工程”以及主题教育检视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动真碰硬抓典型、强震慑，决不宽容明知故犯者、我行我素者、以权谋私者。严格落实《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二十条措施（试行）》，深入整治贪大求洋、任性决策、敷衍塞责、冷硬横推等影响高质量发展的问题，推动改观念、改方法、改作风。

着力推动常态长效。坚持纠树并举、扶正祛邪，既防止潜滋暗长、反弹回潮，又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深化运用“八面来风”分析研判、监测评估、净化涵养政治生态。推动查处“四风”问题更加紧密地同深化改革、健全制度贯通起来，不断完善查纠、惩戒、治理机制。持续把掘风腐一体内在规律，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对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深挖彻查，对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细织细严，切实做到风腐同查、风腐同治、风腐同通报。

——坚定不移把纪律建设作为恒常之功，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

持续深化普规普纪。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和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分层次、全覆盖做好重要岗位干部纪律轮训，丰富拓展会前学习“规矩法”、专题巡讲、“互动式警示教育课堂”等特色做法，推动建立新入党、新入职、新提任、新交流“四必训”考规考纪制度，加大廉政提醒力度。针对年轻干部纪律行为特点和成长规律，开展“纪润青廉·护航成长”等活动。

全面从严执纪执纪。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始终保持严的氛围、严的力度，维护好纪律的刚性、严肃性。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加强对运用“四种形态”情况的动态分析与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量纪平衡机制，精准定性量纪执法。坚持以“严管监督与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积极探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的方法路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推动建立受处分干部日常工作监督管理机制，帮助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凝聚纪律建设合力。督促党委（党组）切实担负管党治党和纪律建设的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切实负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领导干部带头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抓早抓小治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确保纪律建设有人抓、抓到底。健全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同向发力推进立规立纪、普规普纪、遵规守纪、执纪执纪。推动把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建设情况列入模范机关创建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精准规范问责，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提级审核，问责案件评查等制度，切实做到实事求是、错责相当。

——坚定不移把政治巡察作为鉴镜之镜，更好发挥综合监督作用

深入推进政治巡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对标修订市委巡察工作办法，制定完善配套制度。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意见，认真做好十四届市委第三、第四轮常规巡察，采取组内分组的模式，深化提级巡、联动巡，切实把巡政治、巡责任、巡重点人员、巡事和权、巡制度、巡作风贯穿巡察全过程。完善巡察监督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深化市县级巡察工作片区推进制度，在力量整合、课题研究、制度建设、交流培训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贯彻落实省委巡视机构对村（社区）巡察指导意见，推动区（市）县高质量完成对村（社区）巡察。持续打造成都村级巡察教研基地。

下转08版